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和田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2026年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和田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地农发〔2026〕5号》等文件，结合和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和提升耕地地力等有机衔接，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粮食生产实际，将补贴资金优先用于符合补贴条件种植小麦的耕地，保障

农民种粮收益，调动种粮积极性，确保和田县口粮供给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 actual 农业种植户（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根据《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和田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田农发〔2026〕5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种植小麦的耕地补贴230元/亩；符合条件种植正播玉米的耕地补贴18元/亩；符合条件种植特色经济作物耕地补贴18元/亩，特色经济作物由各乡镇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求，选择2-3种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林果、蔬菜）进行补贴。

(三)补贴条件。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正播玉米、特色经济作物。2.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具体措施。3.同一块地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作为优先对象予以补贴。按照小麦、正播玉米、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前一作物补贴发完后，剩余资金不足以覆盖下一作物的，后续作物将不再发放补贴。4.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5.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

条件的耕地以及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的,以拥有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由种植户据实向地块所在地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无误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认定。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后,委托乡镇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享受补贴种植户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资金安排和拨付。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下达补贴资金、历年结存资金和自治区下达2026年粮

油生产目标中明确的小麦、正播玉米生产目标三项因素，核定各乡镇补贴面积及资金总额，优先使用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历年结存资金。当年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原则上由县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补齐，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足额发放。

四、有关要求

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坚决杜绝擅自扩大或缩小补贴面积、改变补贴标准范围，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做到“应补尽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协调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乡（镇）村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宣传等工作。确保7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工作，并于次年1月5日前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地区农业农村局。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0日

